

重要論文導讀 ①

憲法解釋違憲定期失效的效力之研析

—以司法院釋字第七四一號解釋為探討重心

編目：憲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72 期，頁 85-96	
作者	徐璧湖優遇大法官	
關鍵詞	規範審查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法安定性、原因案件、個案救濟效力	
摘要	大法官解釋例外具有個案溯及效力，賦予原因案件聲請人個案救濟之理由，係肯定其努力而精準的投入，為社會創造排除違憲瑕疵的重大利益而予以獎勵，不因解釋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惟釋字第 741 號解釋釋示，釋字第 725 號解釋公布前其他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解釋之各原因案件均得循求個案救濟，係就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文義作無限制之擴張，偏離違憲定期失效制度之法安定性原則。	
重點整理	本案爭點	釋字第 741 號解釋釋示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解釋之各原因案件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是否妥適？
	解評	<p>一、違憲定期失效解釋之成因及效力</p> <p>(一)大法官解釋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u>除解釋文內另定違憲之法令應溯及生效或宣告定其失效之明文外，應自公布當日起發生效力</u>，此屬大法官解釋之<u>一般拘束力</u>。惟其效力因憲法及法律均無明文規定，係由大法官解釋創設形成，定期失效解釋之效力頗生爭議。</p> <p>(二)有時宣告法令違憲即時失效有負面影響，諸如：基於權力分立與制衡原則，相關機關修改為合憲的法令應經法定程序，須有相當期間；執行機關及受規範人須有相當期間籌備調整，避免造成法規真空狀態；或導致公共利益所受不利益較仍適用該法令所生不利益更為嚴重等。<u>解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者，乃盱衡法安定性與妥適性所為之判斷，為解釋一般拘束力之例外情形</u>。</p> <p>(三)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下稱大審法）草案第 55 條第 3 項：「判決宣告法律位階法規定期失效者，除主文另有諭知外，於期限屆至前，各級法院審理案件，仍應適用該法規範。但法院亦得</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裁定停止審理程序，俟該法規範修正後，依新法續行審理。」對人民權益之保障較為周延。</p> <p>二、違憲定期失效解釋的原因案件之救濟</p> <p>(一)違憲解釋的原因案件之救濟緣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釋字第 177 號解釋文：「本院依人民聲請所為之解釋，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亦有效力。」理由書：「人民聲請解釋，經解釋之結果，於聲請人有利益者，為符合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許可人民聲請解釋之規定，該解釋效力應及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請求救濟。」 2.釋字第 185 號解釋文：「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見解，經本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其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者，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此乃大法官解釋例外具有個案溯及效力，使原因案件得以獲得個案救濟。 3.釋字第 725 號解釋理由書：「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就本院宣告法令違憲且立即失效者，已使聲請人得以請求再審或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 4.因此，賦予原因案件聲請人救濟之理由，係肯定其努力而精準的投入，為社會創造排除違憲瑕疵的重大利益而予以獎勵。另有主張違憲解釋的原因案件之救濟，係基於保障人民之訴訟權，惟此例外具有個案溯及之效力，顯無法立基於人民之訴訟權應受平等保障之立法原則，而非屬的論。 <p>(二)違憲定期失效解釋的原因案件救濟之演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釋字第 218 號解釋，首度宣告違憲之法令定期失效後，因經解釋宣告違憲之法令於期限屆至前仍持續有效，司法實務上此類聲請人對原因案件不得請求救濟。如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僅係重申司法院釋字第 177 號解釋…之意旨，須
-------------	-----------	--

【高點法律導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解釋文未另定違憲法令失效日者，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方有溯及之效力。如經解釋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違憲，且該法規於一定期限內尚屬有效者，自無從對於聲請人據以聲請之案件發生溯及之效力。」致原因案件救濟無門之困境。</p> <p>2.大審法草案第 64 條規定，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法令定期失效者，原因案件之聲請人得依法定程序或判決意旨請求救濟，檢察總長亦得提起非常上訴。且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判決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法律規定再審之最長期間。此增修之規定，對聲請人權保障較為周延，然迄未能完成修法。</p> <p>3.釋字第 725 號解釋解決違憲定期失效解釋的原因案件救濟無門之困境：「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就原因案件應得據以請求再審或其他救濟（例如：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六十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規定聲請少年法院重新審理），檢察總長亦得據以提起非常上訴；法院不得以法令定期失效而於該期限內仍屬有效為理由駁回。為使原因案件獲得實質救濟，如本院解釋諭知原因案件具體之救濟方法者，依其諭知；如未諭知，則俟新法令公布、發布生效後依新法令裁判。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及第一八五號解釋應予補充。」並諭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判字第 615 號判例與本解釋意旨不符部分，應不再援用。續釋示：「行政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經司法院大法官依當事人之聲請解釋為牴觸憲法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不排除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令經本院解釋為牴觸憲法而宣告定期失效之情形，與本院釋字第一七七號、第一八五號及本解釋所示，聲請人得依有利於其之解釋就原因案件請求依法救濟之旨意，並無不符，亦不生牴觸憲法之問題。」</p> <p>(三)釋字第 725 號、741 號解釋原因案件之歷程</p> <p>1.釋字第 658 號及第 709 號解釋之聲請人（王○</p>
-------------	-----------	--

【高點法律專社】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樹等 3 人) 就原因案件聲請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以該規定於定期失效前仍屬有效，而無從對原因案件發生溯及失效而裁定駁回。聲請人就該裁定聲請違憲解釋，並對釋字第 658 號及第 709 號違憲定期失效之效力，聲請補充解釋。釋字第 670 號解釋之聲請人亦因重審聲請經駁回，聲請補充解釋。大法官合併審理，作成釋字第 725 號解釋。</p> <p>2. 釋字第 709 號解釋之聲請人 (彭○三等 4 人、陳○蘭等 3 人) 據王○樹聲請作成之釋字第 725 號解釋，分別對原因案件提起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裁定以再審原告並非釋字第 725 號解釋之聲請人，原確定判決亦非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之判決，且已逾提起再審之法定不變期間而裁定駁回。前述 7 人乃對該裁定適用之釋字第 709 號、第 725 號解釋聲請補充解釋，經大法官作成釋字第 741 號解釋。</p> <p>(四) 釋字第 741 號解釋之商榷</p> <p>1. 釋字第 741 號解釋就釋字第 725 號解釋補充釋示：「本院解釋憲法宣告法令違憲並應失效者，使聲請人得依據該解釋請求再審或由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等法定程序，以對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在保障聲請人之權益，並肯定其對維護憲法之貢獻 (系爭解釋理由書參照)，原不因本院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系爭解釋本於此旨，宣示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定期失效者，聲請人即得據以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請求再審等救濟。該解釋雖未就『聲請人就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等語，明定其適用範圍，然由系爭解釋文所稱『本院就人民聲請解釋憲法，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者』等語可知：凡本院曾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於一定期限後失效之解釋原因案件，均應予再審等個案救濟之機會。且系爭解釋係針對本院為法令定期失效宣告之解釋，應係制度性之通案規範，其適用範圍自應包括凡本院曾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 (含本院釋字第七二五號前之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p>
-------------	-----------	--

【高點法律導讀】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p>重點整理</p>	<p>解評</p>	<p>釋),各該解釋之聲請人均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以保障釋憲聲請人之權益,而非僅限於系爭解釋之聲請人始得就其據以聲請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請求救濟,俾使系爭解釋以外其他聲請本院解釋之聲請人,於本院宣告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令違憲並定期失效後,皆能獲得應有之救濟,以符合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並肯定其維護憲法之貢獻。本院釋字第725號解釋應予補充。」</p> <p>2.釋字第741號解釋釋示,釋字第725號解釋公布前,除該號解釋之原因案件及釋字第670號、709號解釋之其他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解釋之各原因案件,其聲請人亦得就其原因案件循求個案救濟,係就釋字第725號解釋之文義作無限制之擴張,偏離違憲定期失效制度之法安定性原則。</p> <p>3.自1987年8月14日公布釋字第218號解釋至2014年10月23日釋字第725號解釋公布止,大法官共作成69則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其中52則解釋原因案件之個案救濟效力乃釋字第741號解釋所創設,嚴重影響原因案件確定終局裁判之安定性、現行規範之效力,以制度性之通案規範一詞含糊帶過,殊嫌率斷。</p> <p>三、結語</p> <p><u>大法官宣告違憲法令定期失效之解釋,宜謹慎周延審酌,並詳細說明該違憲法令何以於所定期間有繼續是用必要之論證,形塑決定期間長短之準據,以加強解釋之可預測性及公信力。</u>又宣告法令違憲之解釋賦予其原因案件溯及的個案救濟效力,乃係獎勵其聲請人對於排除法令違憲瑕疵之貢獻,不因解釋宣告違憲之法令立即失效或定期失效而有不同,其聲請人就其據以聲請釋憲之原因案件即得依法請求救濟,惟目前大法官有關違憲定期失效之解釋仍滋爭議,實宜建構妥適完善的違憲法令定期失效解釋之制度,以維護憲政秩序之健全發展。</p>
-------------	-----------	--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考題趨勢	憲法解釋違憲定期失效之效力？原因案件得否個案救濟？
延伸閱讀	<p>一、蘇永欽，〈誰可以從定期失效解釋得到特別救濟？—簡評釋字第741號解釋〉，《月旦裁判時報》，第57期，頁5-14。</p> <p>二、蔡維音，〈定期失效之違憲宣告效力〉，《月旦法學教室》，第173期，頁6-8。</p> <p>三、許育典，〈大法官宣告法令違憲定期失效得權利救濟〉，《月旦法學教室》，第156期，頁6-8。</p>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 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